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資訊服務合作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八八青輔秘字第 500115 號核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青署資字第 1022960015 號修正

一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審查申請使用本署各項服務資訊機構之合作案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申請合作之機構包括經依法立案設有網站之人力仲介業、新聞媒體業、資訊服務業者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本署認可之法人團體。

三、雙方合作關係應兼顧權利與義務之平衡，並有利於社會公益或本署業務之推展。

四、申請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：

(一) 該機構背景資料，包括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、其負責人及聯絡人之資料等。

(二) 相關合作計畫書。

(三) 所屬網站人力、機具設備、場所和經營情形。

五、本署會於收到申請機構之完整申請資料後，參照下列事項訂定審查原則審查之：

(一) 所提之計畫是否抵觸本署宗旨。

(二) 所屬網站點閱率等使用情形。

(三) 計畫之可行性與周延性。

(四) 申請機構計畫內容及使用情形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。

(五) 對本署之具體回饋措施。

六、申請案件除明顯不符第五點之規定，本署得逕行簽結外，本署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由本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本署主任秘書、各業務組組長、主計室、政風室及秘書室主管、教育部派駐資訊小組代表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合作機構運用本署所提供之資訊不得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，亦不得有抵觸本署宗旨或違反合作契約之行為；一經發覺，本署得終止合作關係，並依法追究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署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